**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計畫**[**研究成員聲明書**](#AF04)

立書人：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其他 )

計畫名稱：

自 (請填計畫名稱)所獲得資料之使用或發表，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協議：

1. 本人願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國內外人體及人類研究法規或優良作業準則之規定及精神，並以符合科學性、安全性及尊重暨保護研究對象所需之倫理原則，進行本研究。
2. 受試者之身分及其研究相關紀錄，應予保密。
3. 經由簽署受試者同意書，受試者即同意其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並承諾絕不違反受試者身分之機密性。
4. 辨認受試者身分之紀錄應保密，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下將不公開。如果發表研究結果，受試者之身分仍將保密。
5. 若發生受試者隱私及其個人資訊洩漏之情事，致受試者受到任何傷害，本人願依法負起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6. 本人會注意本計畫進行時可能造成對社會、文化，特別族群的任何心理及生理壓力影響，包括研究成果可能造成的污名化衝突。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